

交通局訂定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市民間機構或團體積極配合本市觀光政策，辦理觀光活動、推廣會或相關研討會以活絡本市觀光產業、吸引國內外旅客赴本市觀光，特訂定本辦法。</p> |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為推廣及鼓勵本市民間機構或團體積極辦理觀光相關活動。</p> |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p> |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p> |
|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以下列類型為限： 一 對促進本市觀光發展有助益之觀光活動。 二 其他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主題活動。</p> | <p>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的活動類型。</p> |
|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受理申請： 一 政府、政黨、學校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承辦之活動計畫。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者，亦同。 二 申請者於前年度有前案逾期未結或接獲補助卻未依案執行。 三 用作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之活動計畫。 四 同一期申請多案。 五 申請案於當年度無法執行完成。但延續性</p> | <p>明訂本補助申請之限制。</p> |

| | |
|--|--|
| <p>企劃提案，不在此限。</p> <p>六 已向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 |
| <p>第五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補助案件，應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單位五至七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任期一年。</p> | <p>明定評審委員會之人數、任期。</p> |
| <p>第六條 經評審給予補助者，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決議。</p> <p>如因年度經費不足，申請者所提申請雖符合本辦法補助相關規定，主管機關仍不予補助。</p> | <p>明定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如因年度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p> |
|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每年受理二次，採事前審查原則。第一期受理收件日期每年度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期受理收件日期每年度六月十日至六月三十日止。</p> | <p>明定主管機關受理次數及採事前審查方式。</p> |

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主管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表。
- 二 觀光活動企劃書十份。
- 三 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書影本。
 - (二)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其他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前項第二款之企劃書包含執行計畫創意構想、執行內容及配套措施、經費籌措及資源整合計畫、媒體宣傳推廣及造勢活動計畫、執行時程規劃、執行單位及人員過去實績經驗。

主管機關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原則上不予退件。申請者如要求退還，須備妥填具地址之回郵信封，供主管機關寄還。

明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之文件及企劃書內容規範。

第九條 本辦法案件審查，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主管機關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複審由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申請者應於複審時依通知到場簡報。

明定主管機關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查程序，以其補助管道公開透化。

| | |
|---|--|
| <p>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竣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p> | |
| <p>第十條 申請案審查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活動具獨特創意與前瞻性。 二 整體活動目標具有成為例行性活動之企圖，並成為本市執政表現的重大成果。 三 觀光宣傳推廣計畫之創意性及至外縣市或國際上行銷之多元性。 四 整體觀光配套措施具完整性。 五 活動企劃經濟效益高。 六 活動規劃融和本市地方特色。 七 執行團隊之執行力。 <p>前項所列順序無關考量之先後次序。</p> | <p>明定案件審查之重點及依循之審查原則。</p> |
| <p>第十一條 補助款之核撥，主管機關得依補助案執行進度或執行時間，採事前撥付、活動結束後撥付或分期撥付方式辦理。</p> <p>受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各項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含參加人數及照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金額明細表等資料，送主管機關辦理撥款或核銷。逾期申報者，得廢止原補助處分，並追繳已撥付之經費。</p> | <p>明定主管機關辦理補助款之撥款及核銷方式及受補助單位應檢具核銷文件。</p> |

| | |
|--|--|
| <p>第十二條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受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計畫變更，應即函報主管機關同意。函報變更以一次為限。</p> <p>觀光活動、推廣會或研討會若因故取消或無法履行，應事前通知主管機關撤銷補助。但因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且已支付相關經費者，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時，不在此限。</p> <p>主管機關為瞭解受補助單位之實施成效，得就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予以評估或實地訪視。評估結果得列入爾後核予補助或減少補助之參考。</p> | <p>一、明定受補助單位得申請變更為須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1次為限。</p> <p>二、另因故無法依據計畫執行之處理方式及賦予主管機關得以查核之權利。</p> |
| <p>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應於活動出版品、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將主管機關列為指導或協辦單位，並將主管機關及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或本府建置之觀光旅遊網 (http://taipeitravel.net) 相關訊息納入。</p> <p>標準字樣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p> | <p>明定受補助單位應將主管機關列為指導或協辦單位並將本府相關訊息納入活動宣傳。</p> |
| <p>第十四條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主管機關</p> | <p>明定本辦法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p> |

| | |
|--|---|
| <p>得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時，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主管機關享有上述權利。</p> | <p>料，主管機關於辦理宣傳活動時得無償使用。</p> |
| <p>第十五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二 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 三 拒絕接受評鑑與考核或查核者。 四 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p>經主管機關依前項通知應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p> | <p>明定對於受補助而未能盡力推展觀光活動，及藉此觀光活動為違背法令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p> |
|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 <p>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得訂立相關書表。</p> |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實施。</p> |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